

#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1〕51号

---

##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和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参照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结合我市实际，对《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6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9日



# 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新乡市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2020〕1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市创办的，围绕创新创业需求，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我市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市创业者需求，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政策咨询、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四条**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

责组织开展众创空间的备案及动态管理等工作，并对全市众创空间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众创空间的培育、备案推荐及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 第五条 市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备案市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1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含）以上有效租期。
3. 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4. 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入

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 15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少于 10 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0%。

5. 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不少于 2 个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6. 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 50% 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7. 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 15 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创业导师。

8. 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及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9. 近两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申请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具备第五条规定

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
2. 具有 1000 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
3. 产业领域聚焦，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4. 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能够有效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第七条** 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闲置厂房等潜在场地，改建为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

**第八条** 众创空间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单位向其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新乡市众创空间”或“新乡市专业化众创空间”。

**第九条**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众创空间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通过备案的市众创空间，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优惠及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基地和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的各类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备案的市众创空间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市级众创空间动态管理、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

市众创空间晋升为省、国家众创空间后，保留市众创空间资格，并依照省、国家众创空间的要求参与相应的绩效评价，不再参与市级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众创空间应该按照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统计系统填报数据作为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

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1个月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情况说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核后仍符合众创空间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进行变更备案；审核后不符合众创空间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众创空间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众创空间备案资格：

1.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2. 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次为不合格的。
3.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4. 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被撤销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64号）自实施之日起废止。